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星湖小区膳食服务

合同编号：12NB1537969J202526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饭店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12月31日



目录

附件 1: 采购需求.....	6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11
附件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12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7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20
附件 6: 月考核评分.....	21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B1537969J202526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8854号-001、广西政采[2025]18854号-002、广西政采[2025]18854号-003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饭店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GXZC2025-G3-003097-GXDY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年)	总价 (元)
1	星湖小区 膳食服务	星湖小区膳食服务1项，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3	年	2508000	7524000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柒佰伍拾贰万肆仟元整（¥7524000）</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火灾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受害人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执行。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6年01月01日-2028年12月31日，服务地点：广西南宁。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其他的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验收条款约定执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每月结款一次，即次月30日前结清上月服务款，由乙方提供请款函及相应发票，经甲方核批后30日内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对应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至乙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发票之日止。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2%（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3年服务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由乙方
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
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
金额的违约金，扣除后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足合同总金额2%的，乙方应在7日内补足。履约
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每月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当月考评分低于90分的，扣当月服务费用
总额的3%。

2、乙方未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派足人员的，缺1人，扣减当月1%的服务费用，缺
2人以上，以此类推。乙方服务人员应按照合同约定或响应文件执行并不随意更换，如需更
换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的，1人/次扣月服务费的1%，2人或以上，以此类
推。

3、乙方未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或对甲方要求整改的问题未在规
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减当月服务费总金额的2%，出现以上情形3
次以上的（含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食堂厨师，擅自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50000元/次。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员工，乙方需予以
配合，乙方拒不配合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更正义
务，乙方仍应配合甲方要求履行，乙方拒绝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甲方在巡查中发现乙方服务人员有离岗、串岗、睡岗等现象的，或其他人举报如查
证属实的，每人每次扣减违约金100元。

6、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和私下对接住户的，甲方有权扣减当月3%的服
务费用。

7、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
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联系地址、收件人发送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及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广西南宁饭店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生路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民生路38号“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0771-8805665	电话：0771-21038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45001604255050509723	账号：624971724471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12